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22号

当事人：江门市台山雄达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XUM8521

法定代表人：陈锡锋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东路10号F0004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车间有废水流出，污水处理站没有运行，废水标准排放口没有废水流出。经核查，我局发现你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车间明渠与暗渠联通处存在一个洞口，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该洞口流到该公司应急水闸排放口，再外排到外环境冲蒌红岭河。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外排的废水进行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12S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外排的废水pH值为9.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55mg/L、总磷2.59mg/L、石油类6.42mg/L、动植物油14.4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pH超标0.9单位，化学需氧量超标1.83倍，总磷超标4.18倍，动植

物油超标 0.44 倍，石油类超标 0.284 倍。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5 月 21 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2026 年 5 月 24 日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台）环境监测（2026）第 ZF012S 号》监测报告；你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水费单、环评手续材料、排污许可材料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 日